

昆明市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

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昆明市五华区乡村振兴局

五文旅联〔2022〕3号

五华区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创办各类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带动当地人群就地就近就业、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持续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办非遗发〔2021〕22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遗工坊是指在五华区辖区内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设立的特色鲜明、带动当地人群就业作用明显,经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区乡

村振兴局认定的各类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

第三条 非遗工坊的认定范围

- (一)有建设、运营非遗工坊的牵头企业、合作社或带头人;
- (二)富有特色、具备一定群众基础和具有较好市场潜力;
- (三)已在脱贫地区设立的原非遗扶贫就业工坊,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非遗工坊管理。

第四条 非遗工坊的认定条件

- (一)具备能够开展生产的场地、水电暖、工具设备等基础条件;
- (二)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成效较好;
- (三)管理规范,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在帮扶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方面有工作规划、配套制度、落实举措;
- (五)积极开展员工技能培训,就业帮扶预期效果较好;
- (六)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展示销售非遗工坊产品。

第五条 根据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申报材料,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区乡村振兴局开展遴选认定或确认更新工作;按照逐级申报原则,上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认定或确认相应级别非遗工坊。

第六条 非遗工坊的认定程序

(一) 申请。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自愿申报，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向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认定申请。申报非遗工坊，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非遗工坊名称、地址、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和场地，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2. 非遗项目名称、类型、级别和项目保护情况，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信息等相关资料；
3. 非遗工坊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人数及名单；
4. 非遗工坊经营情况统计；
5. 其他相关资料。

申报材料必须客观真实，数据翔实，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二) 审核。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区乡村振兴局对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所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评审认定。评审认定每两年一次，具体时间以非遗工坊申报通知为准。

(三) 公示。经评审合格的非遗代表性项目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由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 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非遗工坊，由五华区文化和旅

游局、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区乡村振兴局予以确认，授予五华区非遗工坊牌匾或证书。

第七条 非遗工坊职责

（一）非遗工坊须以非遗项目的生产性保护为工作重心，利用传统手工技艺开展生产；

（二）非遗工坊须以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为重点、吸纳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助力乡村振兴；

（三）经认定的不同级别非遗工坊须每年向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确认或更新登记信息。

第八条 经认定的非遗工坊，根据统筹安排，享受以下支持：

（一）报成功并授牌的非遗工坊，区文化和旅游局给予一次性2万元资金扶持补助；

（二）支持我区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院校面向非遗工坊开展调研、培训、交流活动，帮助非遗工坊解决技艺难题，改善产品设计，推荐非遗工坊带头人参加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支持参加高技能人才培训；

（三）鼓励将优秀非遗工坊带头人培养成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支持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非遗传习所，开展研习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宣传等活动；

（四）支持非遗工坊提升非遗工坊人员就业质量，加强非遗助力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非遗工坊知名品牌；

(五)支持建立非遗工坊产品目录,争取在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中国非遗博览会等重要展会活动中设置展示展销平台,鼓励非遗工坊目录产品与企业对接,为实现订单交易创造条件;在“非遗购物节”等销售活动中,优先对非遗工坊目录产品给予宣传推广支持;

(六)鼓励非遗工坊目录产品走进消费场所、A级旅游景区、历史文化街区,让非遗走进现代生活,惠及广大民众。

第九条 非遗工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区乡村振兴局对其予以撤销命名,并自撤销命名之日起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采取弄虚作假、谎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设立非遗工坊的;

(二)创作生产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侵害公众权益、侵犯知识产权并造成一定后果的;

(三)非遗工坊法人(或主要负责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一年以上不开展非遗工坊工作的;

(五)非法挪用财政补助资金的;

(六)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成效较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不力的;

(七)连续两年未向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确认或更新登记信息的;

(八)非不可抗拒因素,出现安全事故的;

(九) 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十) 其他应当取消非遗工坊的行为。

第十条 非遗工坊建设工作应纳入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系, 适时开展会商沟通, 协调解决非遗工坊建设运营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推动非遗工坊可持续发展, 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一) 区文化和旅游局: 牵头做好非遗工坊建设工作, 促进非遗项目保护传承, 支持非遗工坊做好人员培训、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宣传推广等工作; 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区乡村振兴局实时监测非遗工坊存续发展状况; 定期统计、分析研判五华区辖区内非遗工坊建设情况, 并通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区乡村振兴局。

(二) 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同五华区乡村振兴局为非遗工坊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对非遗工坊予以指导和扶持; 支持非遗工坊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 按规定落实地方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的各项优惠政策, 更好发挥吸纳带动就业作用; 协助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实时监测非遗工坊存续发展状况。

(三) 五华区乡村振兴局: 将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遗工坊录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并给予相应支持; 及时提供非遗工坊吸纳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情况; 协助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非遗工坊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更好发挥吸纳带动就业作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五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等3部门关于转发非遗工坊认定和建设工作的通知（昆文旅通（2022）19号）



2022年9月8日

抄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乡村振兴局。

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9月8日印发

